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92號

原　　告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智

被　　告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鴻章

訴訟代理人　廖芊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貳拾貳萬捌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分別向原告汐止、土城、林口等3廠採購預拌混擬土，自民國111年3月起至111年6月間已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8,594元，原告已按被告指示將其所訂購之買賣標的分批出貨完畢，並檢具被告簽收之請款單及相關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，然被告未依約付款，共積欠計3,228,594元貨款（下稱系爭貨

款，兩造間就買賣預拌混凝土之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原告雖曾於111年6月23日以汐止樟樹灣郵局第000142號存證信函向被告進行催索，惟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,228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因起訴狀所檢附之證物很模糊無法辨識。請原告再寄給被告上開資料。公司已經財務困難，今年已經退票89張，金額4000多萬元，原告雖已提出證物，近日因會計師繁忙，目前查核後告知僅有6張發票向國稅局申報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故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簡易合約書、買賣合約書、合約書、經客戶簽收之請款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被告建案之現場照片各件影本（見本院卷一第13至75頁；第83至101頁），上開簡易合約書、買賣合約書、合約書、經客戶簽收之請款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，核與原告提出之上開影本相符（見本院卷一第122頁）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僅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要原告再寄一份證物給被告核對，被告公司已經財務困難等語，嗣再具狀陳報因近日會計師繁忙，目前查核後告知僅有6張發票向國稅局申報等

語，有本院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23頁；卷二第15頁），惟就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3月起至111年6月間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8,594元，原告已按被告指示將其所訂購之買賣標的分批出貨完畢，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積欠原告貨款共計3,228,594元之事實，迄未為之爭執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基上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被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原告已依約交付預拌混凝土，原告未依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給付貨款3,228,594元，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228,594元，於法有據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：原告對被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3,228,594元，既經原告起訴請求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8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0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加付遲延利息。是該部分利息，原告請求自111年8月21日（因寄存送達加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228,594元，及自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雖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原告本件請求已逾50萬元，且被告非認諾原告之請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定不符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1項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